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枫		–	
电话	0591-8396293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963,304,047.71	42,749,159,132.86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9,992,873.47	4,439,517,489.33	–6.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948,407,791.00	37,779,186,915.06	–20.73
利润总额	–237,069,790.76	323,783,684.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71,558.24	275,314,748.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186,001.12	29,862,483.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12,864.00	2,939,806,871.88	–5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4.53	减少1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9,8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0	2,668,135,376	0	质押 1,867,694,764
张轩松	境内自然人	8.72	791,242,268	0	质押 114,836,932
张轩宁	境内自然人	7.00	634,969,840	0	冻结 56,939,41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478,523,106	0	无 0
上海嘉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世颐合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69,638,486	0	无 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52,380,72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103,545,564	0	无 0
上海嘉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世颐合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6,986,200	0	无 0
上海嘉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世颐稳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70,068,18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67,366,7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2月10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颐合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颐合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颐合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颐合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颐合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颐稳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除前述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74,987,806股,占比14.05%,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4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东海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怀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整体战略与经营的深度转型工作。公司上半年调改开业门店93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调改门店数量达124家。同时,公司上半年关闭227家亏损门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4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3%,归母净利润-241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16亿元。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门店调改开业,并对内容实内功,强化内部能力建设,包括提升门店顾客体验与购物环境、通过标准化流程、数字化管理员工培训等手段推动门店运营管理优化升级、加强商品力建设与品控管理以及基层员工能力和激励建设等措施做好经营转型工作。对外拓展,学习引进胖东来模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区域市场特点,因地适宜,并在省区进行逐步试点落地,有序推进在全国范围内门店商品品质、门店环境体验等方面的全面提升。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补充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批准相关《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外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东海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5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整体战略与经营的深度转型工作。公司上半年调改开业门店93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调改门店数量达124家。同时,公司上半年关闭227家亏损门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4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3%,归母净利润-241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16亿元。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门店调改开业,并对内容实内功,强化内部能力建设,包括提升门店顾客体验与购物环境、通过标准化流程、数字化管理员工培训等手段推动门店运营管理优化升级、加强商品力建设与品控管理以及基层员工能力和激励建设等措施做好经营转型工作。对外拓展,学习引进胖东来模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区域市场特点,因地适宜,并在省区进行逐步试点落地,有序推进在全国范围内门店商品品质、门店环境体验等方面的全面提升。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补充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批准相关《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外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设立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决定于朝阳区设立子公司。这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区域运营效率。拟设立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拟定公司名称: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5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4、出资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99%、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1%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该公司主要组织构架:

(1)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子亮

(2)公司财务负责人:冯波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4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19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轩松、张轩宁已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

2、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本次补充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公告预计金额	本次补充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合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26,000.00	14,510.99	本年预计业务量有所增加
2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支出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	50.00	630.00	307.84	下半年新增租赁合同
3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20.00	160.00	91.29	下半年新增租赁合同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00.00	2,800.00	904.05	跨及店新增工程劳务合同
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0	533.29	本年预计业务量有所增加
合计			21,220.00	9,370.00	30,590.00	16,347.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782160753J

2、成立日期:2006-11-11

3、注册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大楼2-100室)

4、法定代表人:方文忠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二)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05057647XR

2、成立日期:2015-8-19

3、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2单元14层18号

4、法定代表人:曾奠俊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配送、仓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零售和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类、音像制品;影视节目发行;货物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00%。

(三)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5PT73J

2、成立日期:2016-01-25

3、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22号光复新村6#楼4层办公楼B23室

4、法定代表人:林琪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提供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系从战略高度进行横向联合或公司多年经营惯性所形成,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内容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有关章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有关章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公司名义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CFO)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CFO)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5,036,993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5,036,9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75,036,993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者子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